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资产评估机构

综合评价指标评分规则

（满分1000分）

| 评价指标 | 评分规则 |
| --- | --- |
| **一、收入（550分）** |  |
| （一）收入  （550分） | 收入指标分四档累进计算，**“本所收入”数据为会费计算基数**，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第一档：0-300万元，满分120分，得分=（本所收入÷300）×120；  第二档：300-1000万元，满分335分，得分=120+（本所收入-300)÷700×215；  第三档：1000-2000万元，满分535分，得分=335+（本所收入-1000）÷1000×200；  第四档：2000万元以上，满分550分，得分=535+（本所收入-2000）÷（全区最高收入-2000）×15。 |
| **二、内部治理**  **（210分）** |  |
| （二）资产评估师  （110分） | 1.资产评估师人数指标（65分）  本所该指标得分=本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全区机构资产评估师最高人数×65。 |
| 2.资产评估师年龄结构比率指标（45分）  本机构该指标数值=本机构年龄在60周岁以内资产评估师数量÷本机构各类评估师数量；  本机构该指标得分=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年龄结构比率指标数值×45。 |
| （三）合伙人（股东）资产评估师比率（50分） | 本机构该指标数值=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合伙人（股东）数量÷本机构全部合伙人（股东）数量；  本机构该指标得分=本机构该指标数值×50。 |
| （四）合伙人（股东）年龄结构比率指标（50分） | 本机构该指标数值=本机构年龄在60周岁以内合伙人（股东）数量÷本机构全部合伙人（股东）数量；  本机构该指标得分=本机构该指标数值×50。 |
| **三、资源（140分）** |  |
| （五）党组织建设  （50分） | 1.党支部建立，独立党支部得10分，联合党支部得5分，满分10分。  2.上年党支部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1）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按期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得5分，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得5分，满分10分。  （2）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等得10分，未自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仅参加上级党委、党总支或其他党支部的相关党建活动得5分，满分10分。  （3）召开组织生活会得5分，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得5分，满分10分。  3.合伙人（股东）党员比率。本机构该指标得分=本机构中共党员合伙人（股东）数量÷本机构全部合伙人（股东）数量×10。 |
| （六）社会贡献  （10分） | 1.行业代表人士数量指标（6分）  （1）本机构职员担任省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每人6分；  （2）本机构职员担任市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每人5分；  （3）本机构职员担任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每人4分。 |
| 2.对外慈善捐款与捐助指标（4分）  以本机构上年对外慈善捐款与捐助取得的发票、收据扫描件作为计算依据，累计2000元及以上得4分，2000元以下得2分。无捐款、捐助不得分。 |
| （七）人才培养支出  水平（20分） | 本机构指标数值=本机构该指标年度支出÷本机构年度业务收入；  本机构该指标得分=本机构该指标数值÷全区评估机构该指标最高值×20。 |
| （八）信息化支出水平  （10分） | 本机构指标数值=本机构最近3个年度信息化支出占年度业务收入的平均比率；  本机构该指标得分=本机构该指标数值÷全区评估机构该指标最高值×10。 |
| （九）品牌延续时间  （50分） | 1.评估机构依法在自治区财政厅取得资产评估资格年限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日期年限一致的，品牌延续时间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日期年限计算品牌延续时间。  2.评估机构依法在自治区财政厅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时间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日期60个工作日的，品牌延续时间以评估机构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日期年限计算品牌延续时间。  在财政部门发生转制变更备案的，转制前的经营期限视同延续。评分方式：  1.20年（含）以上的，得50分；  2.大于15年（含），小于20年的，得40分；  3.大于10年（含），小于15年的，得30分；  4.大于5年（含），小于10年的，得20分；  5.小于5年得10分。 |
| **四、处理处罚**  **（100分）** |  |
| （十）处理处罚  （100分） | 本机构该指标得分=100-Σ各类处理处罚数值，Σ各类处理处罚数值最高值为100分，各类处理处罚数值如下：  1.评估机构最近三个年度内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一次50分；单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以上三项或者两项行政处罚并处的，一次40分；受到行业公开谴责的，一次40分；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的，一次30分；受到行业严重警告的，一次20分；受到行业警告的，一次10分。  2.资产评估师最近三个年度内受到刑事处罚、取消会员资格的，每人减50分；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应减分值，分别按照评估机构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应减分值的50%计算。  3.评估机构上报不实综合评价数据及信息，情节较轻的，一次20分。 |